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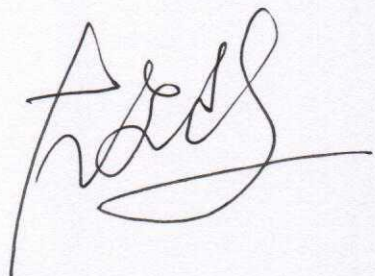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谢晓波 书